

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6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彭玲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推行医保卡和电子病历结合共享信息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非常重视推广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工作，在新修订的《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医发〔2017〕9号）中，进一步明确了在医疗机构规范使用电子病历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指出了医疗机构使用电子病历系统需要具备相关条件：一是具有专门的技术部门和人员，负责相关的电子病历系统建设、运行和运维工作，具有专门的管理部门和人员，专门负责电子病历业务监管等工作，二是要建立健全电子病历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规程，三是具备电子病历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四是具备对电子病历创建、修改、归档等操作的追溯能力，五是满足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省级卫健部门规定的条件。2018年8月，国家卫健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辖区内二级以上医院按时参加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到2019年，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3级以上；到2020年，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4级以上，二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3

级以上。

当前，宜昌市直各医疗机构普遍取消了纸质病历本，推行了电子病历系统，并在积极参加电子病历应用评级。但是市县发展不平衡，部分县市二级医院信息化重视投入不够，一些医院没有建设电子病历系统，有电子病历系统的医院应用效果对照国家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需要相关县市进一步加大力度，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服务水平。

二、“一人一卡一档”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广泛应用

2015年以来，宜昌市推行市民卡惠民工程，将就诊卡、健康卡、社保卡等多卡合一，市卫生健康委率先开展诊疗服务“一卡通”，推出了市民卡就诊自助预约、挂号、缴费、查档、打印等多项服务，结合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推行了“宜健通”微信健康医疗服务，满足健康自我管理、慢病管理、妇幼保健、计划免疫等便民服务需求，同时也实现了跨地区、跨医疗机构个人健康档案查询调阅，深受市民欢迎。

2019年5月，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的通知》（宜卫办发〔2019〕9号），要求各地、各医疗卫生机构以惠民、惠医、惠政为目标，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建立一个以电子健康卡为枢纽，覆盖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公卫机构的线上线下多渠道就医服务信息平台 and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逐步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一卡（码）通”。

2019年7月10日

责任领导：郑国瑄

承办人：屈勇

邮政编码：443000

联系电话：0717-6243455

联系电话：0717-6240735